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二）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机构设置

二、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注：根据本单位预算说明结合实际工作，作出专业名词的说明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表

3、支出预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与宣传工作和教育、体育先进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
4. 统筹管理基础教育、体育、职业与成人技术教育、电化教育等工作；
5. 指导全区各类教育的教学改革，抓好教育质量；审核全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布局设置和结构调整；
6. 普及全区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确保适龄青少年儿童依法享受教育的权利。

（二）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机构设置

单位机关内设13个职能科室和47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60937.4 万元，支出总计 60937.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214.15万元，支出增加214.15万元。因为专项业务费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收入合计609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59.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277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支出合计609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5万元，占91.1%；项目支出5412.4万元，占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60937.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14.15万元，增加0.4%。因专项业务费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09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55525万元，占年初预算91.7%；项目支出5412.4万元，占年初预算8.3%，其中教育及培训支出 586.4万元，占年初预算0.9 %；建设类项目支出1550万元，占年初预算2%；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3276万元，占年初预算5.4%；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28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9.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或减少）6.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接待费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迎接教育均衡验收需配备教育教学设备购置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1610平方米，73间，其它用房112.2平方米，4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